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

訴 訟 代 理 人 郭 逸 斌

被 告 周 國 泰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朴 小 字 第 190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交 通) 事 件 ,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辯 論 終 結 ,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周 俞 宏

法 院 書 記 官 江 芳 耀

通 譯 李 苑 如

朗 讀 案 由 。

到 場 當 事 人 :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第 434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436 之 18 規 定 判 決 ,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 不 另 製 作 判 決 書 :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275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 三、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15789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6879元，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更換得請求之金額為4490元，併計工資8910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400元。原告逾前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400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